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1期核心大樓1座1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許立信先生；
 - (b) 鄭益強先生；
 - (c) 陳海寧先生；及
 - (d) 吳怡萱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陳靜洵女士、鄭益強先生及陳海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 內。

倘本通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